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工業設計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與畢業要點

96.01.10	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會議通過
96.03.16	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
96.03.21	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
96.04.04	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97.03.19	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
99.04.21	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提案二決議 3 辦理
103.12.25	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104.03.19	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104.04.15	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
一、修業年限：

依據本校學則第五章第 26 條：碩士班研究生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。

二、畢業條件：

研究生得以論文或創作作品畢業，畢業者至少需修習滿三十二學分（不含論文六學分）。

三、選課規定：

- (一) 本所研究生在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之科目及學分，其餘相關選課規定需依本校學生選課應行注意事項辦理。
- (二) 以同等學力或非相關科系所入學者，需補修本系大學部 8 學分專業相關課程，補修之基礎學科與學分，列為畢業必備條件，但不列入碩士班畢業學分之計算。
- (三) 研究生依研究意向與相關領域之指導教授洽談，經論文（或創作）指導教授認可後，依本校相關規定在期限內辦理申請論文（或創作）指導。

四、研究生學術發表實施辦法：

- (一) 學生必須得到 3 點，始得提出畢業論文（或創作）計畫發表申請。
 1. 國內外設計相關期刊：3 點/篇。
 2. 碩一發表研討會論文，至多採計 1 點，碩二(含以上)所發表之研討會論文，需與指導教授合著才可列入計算，計算方式為：2 點/篇。
 3. 參加設計競賽、展演、個展或相關研發專利證明者，提出書面申請。
- (二) 論文（或創作）計畫發表於每學年為上下學期期中考後各受理一次。
- (三) 論文（或創作）計畫發表之研究生須在期中考前一週填表向所辦提出申請，且論文（或創作）計畫發表與論文（或創作）口試不得在同一學期。

五、學位考試：

- (一) 凡修完畢業學分（含當學期修畢）之碩士班研究生於申請日期內（每學期開學後至期中考試前），至研教組索取學位考試申請表，送請指導老師與系所主管簽章後，於期限內交回研教組，並於學期結束前

完成口試。

(二) 學位口試實施依學校相關規定實施之，請參考「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要點」。

(三) 研究生指導教授與考試委員利益迴避部分，則請參閱「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與考試委員迴避準則」。

六、學位名稱：

本系碩士學位候選人學位考試通過，依法由本校授予設計學碩士學位(M. DS)。

七、辦理離校手續：

通過學位考試者，應依學位考試委員意見修改論文（或創作作品與報告），並經指導教授認可後，於本校規定之時間內，自行擇期依離校手續單程序至各有關單位辦理離校手續。畢業生辦理離校手續時應繳交論文（或創作報告）於系辦公室五冊、光碟片二片及指導教授兩冊，其他單位應繳交之冊數需依本校離校手續單內規定辦理。

八、附則：

(一) 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大學法、學位授予法、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(二) 本要點經系課程委員會、院課程委員會、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